

2025 年第 77 號法律公告
B3078

2025 年第 77 號法律公告

《維護國家安全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
護國家安全公署)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B3082
第 2 部	
關乎公署監督和指導特區履行維護國家安全職責的一般條文	
2. 國安委落實公署就監督或指導特區履行維護國家安全 職責所提出的意見	B3084
第 3 部	
關乎公署辦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事宜	
3. 特區政府須為公署確定有否《香港國安法》第五十五條 所指的情形提供協助等	B3088

2025 年第 77 號法律公告
B3080

條次	頁次
4.	特區政府須為公署根據《香港國安法》第五十五條行使管轄權提供協助等B3088
5.	沒有遵從法律文書的罪行B3090
6.	豁免承擔民事法律責任B3090
7.	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等的罪行B3090
8.	披露公署正採取的措施或進行的偵查的罪行B3092
9.	與法律文書有關的證據條文B3094

第 4 部

關乎公署履行職責的保障

10.	特區政府須為公署履行職責提供協助等B3096
11.	與公署製作或發出的證件等有關的證據條文B3098
12.	抗拒或妨礙公署或其人員執行職務等的罪行B3098
13.	假冒公署人員或假裝能影響公署人員的罪行B3100
14.	偽造公署文件等的罪行B3100
15.	保密責任B3102

《維護國家安全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 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維護國家安全條例》(2024 年第 6 號)
第 110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在本規例中——

公署 (OSNS) 指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

法律文書 (legal instrument) 指公署根據《香港國安法》第五十七條簽發的法律文書；

資料 (information) 包括——

- (a) 以電子形式儲存的資料；及
- (b) 並非儲存於任何媒體的訊息或消息；

運輸工具 (conveyance) 包括車輛、船隻、航空器及氣墊船。

第 2 部

關乎公署監督和指導特區履行維護國家安全職責的一般條文

2. 國安委落實公署就監督或指導特區履行維護國家安全職責所提出的意見
- (1) 特區在履行維護國家安全職責方面，接受公署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九條監督和指導。
 - (2) 根據《香港國安法》第五十三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 (**國安委**) 與公署建立協調機制，就與特區履行維護國家安全職責有關的事宜，作出研究和商議。
 - (3) 公署就監督或指導特區履行維護國家安全職責所提出的意見，由國安委統籌和協調執行，並由國安委按具體情況所需，確定落實方式。

-
- (4) 國安委就落實公署的意見所作出的決定或採取的其他措施，由國安委秘書處傳達並協助跟進落實。
 - (5) 如國安委就落實公署的意見作出決定，特區負有維護國家安全職責的人，須尊重並依法執行該項決定。
-

第 3 部

關乎公署辦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事宜

3. 特區政府須為公署確定有否《香港國安法》第五十五條所指的情形提供協助等

如公署署長或任何副署長批准公署為確定有否《香港國安法》第五十五條所指的情形而採取某項措施，特區政府的任何部門或機關或任何公務人員須應公署的要求，為公署採取該項措施而依法及時提供一切所需和合理的協助、便利、配合、支持和保障。

4. 特區政府須為公署根據《香港國安法》第五十五條行使管轄權提供協助等

如公署在根據《香港國安法》第五十五條行使管轄權時——

- (a) 決定依法採取某項措施；或
- (b) 執行某法律文書，

特區政府的任何部門或機關或任何公務人員須應公署的要求，為公署採取該項措施或執行該文書而依法及時提供一切所需和合理的協助、便利、配合、支持和保障。

5. 沒有遵從法律文書的罪行

- (1) 任何人沒有遵從向其送達的法律文書，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及監禁 7 年。
- (2) 被控犯第 (1)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該人對沒有遵從有關法律文書有合理辯解，即為免責辯護。
- (3)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須視作已確立需要就第 (2) 款所訂的免責辯護而確立的事宜——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6. 豁免承擔民事法律責任

- (1) 凡任何人在遵從法律文書或看來是遵從法律文書時，真誠地作出或沒有作出某項作為，該人無需為該項作為或不作為承擔民事法律責任。
- (2) 凡任何公務人員在根據第 3 或 4 條行事或看來是根據第 3 或 4 條行事時，真誠地作出或沒有作出某項作為，該人員無需為該項作為或不作為承擔民事法律責任。
- (3) 第 (1) 及 (2) 款不影響特區政府為任何公務人員的上述作為或不作為而承擔的法律責任。

7. 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等的罪行

- (1) 任何人在充作遵從法律文書時，作出任何證供或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資料或文件，而該人——

- (a) 知道該證供、陳述、資料或文件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
 - (b) 罔顧該證供、陳述、資料或文件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及監禁 7 年。
- (2) 如任何人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任何作為，而該項作為假若是在特區作出即構成第 (1) 款所訂罪行，則該人即屬犯該罪行。

8. 披露公署正採取的措施或進行的偵查的罪行

- (1) 任何人如——
- (a) 知道或懷疑公署正在——
 - (i) 為確定有否《香港國安法》第五十五條所指的情形而採取某項措施；或
 - (ii) 根據《香港國安法》第五十五條行使管轄權並進行偵查；而
 - (b) 在沒有合理辯解或合法權限下，向任何其他人披露與該項措施或偵查有關的任何資料，
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及監禁 7 年。

- (2) 然而，如在有關披露作出時，公署已公開有關資料，則第 (1) 款不適用於該資料。

9. 與法律文書有關的證據條文

- (1) 如任何文件看來是法律文書，或看來是經公署或其人員核證的法律文書的副本，則在任何法律程序中，該文件一經交出，即可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需再作證明。
- (2)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該文件——
- (a) 須推定為法律文書或經公署或其人員核證的法律文書的副本；及
 - (b) 即為任何以下事實 (如適用的話) 的證據——
 - (i) 該文件的簽發或核證日期；
 - (ii) 該文件送達有關人士的日期。
-

第 4 部

關乎公署履行職責的保障

10. 特區政府須為公署履行職責提供協助等

除第 3 部另有規定外，公署依據《香港國安法》履行職責時，特區政府的任何部門或機關或任何公務人員須應公署的要求，依法及時提供一切所需和合理的協助、便利、配合、支持和保障，包括——

- (a) 向公署的人員及運輸工具提供出入境優先權；
- (b) 讓公署的人員及運輸工具進入該部門、機關或公務人員掌管的任何地方，或其他按法律或其他規定需有相關許可證或通行證方可進入的地方；及
- (c) 讓公署的人員及運輸工具使用該部門、機關或公務人員掌管的任何處所。

11. 與公署製作或發出的證件等有關的證據條文

- (1) 如任何文件 (**該文件**) 看來是公署就任何以下事宜製作或發出的證件或證明文件，則在任何法律程序中，該文件一經交出，即可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需再作證明——
 - (a) 公署的人員的身分；
 - (b) 公署擁有或管有某運輸工具的事實；
 - (c) 公署或其人員為依據《香港國安法》執行職務而作出某項行為的事實。
- (2)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該文件——
 - (a) 須推定為由公署製作或發出；及
 - (b) 即為第 (1)(a)、(b) 或 (c) 款所述事宜 (視何者適用而定) 的證據。

12. 抗拒或妨礙公署或其人員執行職務等的罪行

任何人——

- (a) 蓄意抗拒或妨礙公署或其人員依據《香港國安法》執行職務，或蓄意襲擊正在如此執行職務的公署的人員；或

- (b) 蓄意抗拒或妨礙他人協助公署或其人員如此執行職務，或蓄意襲擊正在提供上述協助的人，

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 3 年。

13. 假冒公署人員或假裝能影響公署人員的罪行

- (1) 任何人藉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假冒公署的人員，或假裝能促致公署的人員作出或不作出與其職務有關的任何作為，不論是否意圖取得任何有價值的東西，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 3 年。
- (2) 在第 (1) 款所訂罪行的法律程序中，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須推定被告人在有關時間並非公署的人員。

14. 偽造公署文件等的罪行

- (1) 任何人——
- (a) 偽造或捏改第 (2) 款指明的文件或其他東西；
- (b) 明知而使用經偽造或捏改的第 (2) 款指明的文件或其他東西；或
- (c) 明知而管有經偽造或捏改的第 (2) 款指明的文件或其他東西，

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及監禁 7 年。

- (2) 為施行第 (1) 款而指明的文件及其他東西為——
 - (a) 公署或其人員的印章或簽名；
 - (b) 法律文書；
 - (c) 公署就第 11(1)(a)、(b) 或 (c) 條所述事宜製作或發出的證件或證明文件；
 - (d) 以公署名義核證、製作、發出或簽發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東西；及
 - (e) (a)、(b)、(c) 或 (d) 段所述的文件或東西的副本或複製品。
- (3) 被控犯第 (1)(c)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該人對管有該款所述的文件或其他東西有合理辯解，即為免責辯護。
- (4)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須視作已確立需要就第 (3) 款所訂的免責辯護而確立的事宜——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15. 保密責任

- (1) 任何人如得悉或收到與公署相關的任何工作資料，均有義務確保該等資料獲保密。

- (2) 任何人不得獲取、管有或披露上述資料，但如公署已公開該等資料或向該人給予合法權限，則屬例外。

行政會議秘書
江嘉敏

行政會議廳

2025 年 5 月 13 日

註釋

本規例的主要目的，是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a) 關乎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 (公署) 監督和指導特區履行維護國家安全職責的事宜；
- (b) 關乎公署辦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事宜；及
- (c) 關乎公署履行職責的保障的事宜。

2. 本規例分為 4 部。

第 1 部——導言

3. 第 1 條載有定義，以作本規例釋義之用。

第 2 部——關乎公署監督和指導特區履行維護國家安全職責的一般條文

4. 第 2 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落實公署就監督或指導特區履行維護國家安全職責所提出的意見的機制。

第 3 部——關乎公署辦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事宜

5. 根據《2020 年全國性法律公布》(2020 年第 136 號法律公告) 在特區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 第五十五條訂明，有該條所指的情形之一的，經特區政府或公署提出，並報中央人民政府批准，由公署對《香港國安法》規定的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行使管轄權。
6. 第 3 及 4 條規定特區政府的任何部門或機關或任何公務人員，須為公署確定有否《香港國安法》第五十五條所指的情形，以及為公署根據《香港國安法》第五十五條行使管轄權，提供一切所需和合理的協助等。
7. 第 5 條訂明沒有遵從公署根據《香港國安法》第五十七條簽發的法律文書 (**法律文書**) 的罪行。
8. 第 6 條訂明，凡任何人在遵從法律文書時或任何公務人員在根據第 3 或 4 條行事時，真誠地作出或沒有作出某項作為，該人或該人員無需為該項作為或不作為承擔民事法律責任。

9. 第 7 條訂明，任何人在充作遵從法律文書時，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等，即屬犯罪。
10. 第 8 條訂明披露公署正採取的措施或進行的偵查的罪行。
11. 第 9 條訂定與法律文書有關的證據條文。

第 4 部——關乎公署履行職責的保障

12. 第 10 條規定特區政府的任何部門或機關或任何公務人員，須為公署履行職責提供一切所需和合理的協助等。
13. 第 11 條訂定與公署製作或發出的證件或證明文件有關的證據條文。
14. 第 12 條訂明抗拒或妨礙公署或其人員執行職務等的罪行。
15. 第 13 條訂明假冒公署人員或假裝能影響公署人員的罪行。
16. 第 14 條訂明偽造公署文件等的罪行。

17. 第 15 條訂明，任何人如得悉或收到與公署相關的任何工作資料，均有義務確保該等資料獲保密。